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詹雄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388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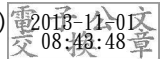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388345-0.DOC、102388345-2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29條，業經
本會於102年11月1日以工程企字第10200388340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)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

1020038834